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被上訴人　　廖淑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6,23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